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56883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渠志勋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事处启航馨佳苑1号楼3001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无酒精的开胃酒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啤酒